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小課後社團學生違規事件處理單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社團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二、社團名稱：

三、違規行為：

(一) 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(二)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_____) 時間：_____：_____

(三) 行為敘述：

- ☐1、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☐2、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☐3、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☐4、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☐5、未配合社團放學時間：家長延遲接送導致學生無人照顧及維護安全，經社團老

師電話通知十分鐘未到校接學生達2次。

☐6、其他說明：_____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小學務處 訓育組長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----下聯回條請撕下交回學務處-----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社團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茲收到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小學務處通知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違規事件處理單

家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課後社團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社團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學生參加課後社團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學校各項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三、違規行為：

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與社團班級一起活動，在其他地方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二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三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(四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(五) 未配合社團放學時間：家長延遲接送導致學生無人照顧及維護安全。

四、處置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告知：經社團授課教師予以口頭規勸後，以違規事件處理單（如附件）通知家長。
- (二) 違規狀況未改善，強制退社並退費：若經警告後，違規狀況仍未改善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週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）。
- (三) 未配合社團放學時間：家長延遲接送導致學生無人照顧及維護安全，經社團老師電話通知十分鐘未到校接學生達 2 次，考量校內人力有限及學生安全，強制退出課後社團。
- (四) 家長無法配合以上處置方式改正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停止學生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週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
如對課後社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學務處（03）3682787#312 訓育組。